

專案質詢

8-1-10-082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水保局為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計畫編列 111 億元，實際支付經費 101 億 7,546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91.67%，保留數 8 億 3,053 萬 1 千元至第 3 期繼續執行，惟前置作業欠周延，執行中及工程完竣後頻生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且未落實治山防洪構造物巡查及維護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
- 二、工程契約編列無施作項目之檢驗費用。
- 三、部分工程履約過程未覈實依照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具實驗報告或施工資料。
- 四、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
- 五、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六、治山防洪構造物未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已毀損設施亦未善盡修護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之責等缺失。